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CRR/50

2014年5月2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反映WRC-12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及可能需要更新的现行规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59次会议（2012年5月14-18日）上审议了WRC-12决定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并就在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文件（参见RRB12-1/4号文件）及委员们所提交其他文件基础上，审议新程序规则草案及修订现有程序规则的时间表达成了一致。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据此开展工作，条件是该时间表可最终根据补充研究进行调整（参见RRB12-1/4号文件修订10）。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四套因WRC-12的决定而需制定的新《程序规则》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第13.14款提交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之前提供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您希望提交的所有意见应不迟于**2014年7月2日**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14年7月30日-8月5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6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所有意见应通过电传发送至+41 22 730 5785或通过电子邮件应发送至brmail@itu.int。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抄送：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 11 条的规则

ADD

11.50

本款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定期审查频率总表（MIFR），以维护或提高其准确性，并特别关注对各项审查结论的复审，以便在每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根据变化的划分情况对其进行调整。关于该款的后半部分“.....重点是.....”，鉴于划分存在多种变更情况且频率总表中有大量字段用于存储审查结论，委员会做出结论，就复审审查结论问题向无线电通信局做出指示的最适当方式是，确定此类复审的主要要素。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根据第**11.50**款复审审查结论时，须适用以下主要原则：

- 1 当新的或修订后的规则条款生效时，相关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须由无线电通信局修订和更新，以反映出这些指配是否符合修订后的规则条款/划分。
- 2 在采取任何行动前，无线电通信局均须就复审审查结论一事联系各相关通知主管部门，并提供被复审指配的相关信息，要求这些主管部门确认拟采取的行动。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规定的截止期限（通常为无线电通信局信函发出后的30天内）内未收到回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送提醒函。如果在提醒函发出15天后仍未收到回复，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实施以下第3-6项所述的拟议行动。
- 3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某个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划分被取消时，相关的登记指配应从频率总表中删除。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保留该指配，并表示将根据第**4.4**款操作该指配，则该指配须根据第**8.5**款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情况通报而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 4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划分的类别降级且降级后的划分不适用任何额外条件时，相关登记指配的地位亦须相应降级且该指配须保留在频率总表中，除非通知主管部门要求将其删除。当降级后的划分应适用额外的条件时，仅在《无线电规则》所有相关条款均已得到满足且所有可适用协调程序均已成功完成时，该指配才可根据降级后的地位保留在频率总表中。如果未满足条件，与该指配有关的行动须取决于无线电通信局所进行的以下审查类型：
 - 4.1 当未满足与第**11.31**款规则审查有关的《无线电规则》条件（如功率限值、限于国内操作、要求根据第**9.21**款达成协议、间隔距离等）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建议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删除该指配。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保留该指配，并表示将根据第**4.4**款操作该指配，则该指配须根据第**8.5**款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情况通报而保留在频率总表中。
 - 4.2 当与第**11.32**款协调审查有关的其他可适用协调程序没有成功完成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删除该指配并建议主管部门重新提交资料，履行协调程序。对于地面业务电台，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根据第**11.33**款审查该指配产生有害干扰的可能性，且审查得出了合格结论，则该指配须保留在频率总表中，并注明第**11.38**款中规定的信息。
- 5 当第5条的变更导致为新业务做出了划分或将现有业务的类别升级且新的划分或升级后的划分不适用任何额外条件时，则原先根据第**4.4**款的条件登记或具有次要业务地位的指配须升级到更高一级的地位。当新划分/升级后的划分应适用额外的条件时，只有在满足《无线电规则》所有相关条款且已成功完成所有可适用协调程序时，该指

配的地位才应升级。如果未满足条件，与该指配有关的行动须取决于以上第4.1和4.2项中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局所进行的审查类型。

- 6 当第5条的变更修订了某个划分的条件但并未变更划分类别时（如额外的规则/技术限制或新的/修订的协调程序等）时，则相关登记指配的原始审查结论可予以保留，只需满足新的条件。如果未满足条件，与该指配有关的行动须取决于以上第4.1和4.2项中所述的无线电通信局所进行的审查类型。
- 7 委员会注意到第5条包含一系列条款，根据这些条款，例如第**5.175、5.188**款，无线电业务的划分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此类同意既不受第9条的管辖也不受《程序规则》的约束，而是由相关主管部门直接达成。此外，当审议相关频率指配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不会认证此类协议。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决定在审议相关指配审查结果过程中，无线电通信局无须在撰写新审查结论时考虑其它主管部门间是否存在协议。
- 8 在完成审查结论的复审后，相关频率指配须与修订后审查结论一并公布在BR IFIC的IIB/II-S部分中，并须在BR IFIC中附上说明注释，提醒主管部门注意审查结论的复审并解释复审的理由和内容。

理由：本《程序规则》根据WRC-12全体会议第491号文件中有关制定应用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的决定起草。本程序规则旨在定义并解释无线电通信局就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频率指配适用第**11.50**款时应考虑的主要要素。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